

评估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廉江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量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土地评估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估价内容：

1、估价对象：廉江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廉江市中环三路4号（办公室、停车位）房地产的租赁价格进行评估。

2、评估目的：评估估价对象的租赁价格（租期为2年），为委托方确定招租挂牌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3、价值时点：2026年07月14日。

二、评估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经双方协商，本次评估费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

三、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根据估价的需要，甲方应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房地产资料；

2、甲方须指定责任人和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和开展相关工作；

四、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具评估报告。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2、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双方责任：

1、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即甲方支付评估费。

2、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出具评估报告，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6.7.13